

被保險人保留年資相關權益

- 公保被保險人於退保時，不符請領養老給付條件時，其未領養老給付之保險年資將予以保留，將來如重行參加公保，原有保險年資得合併計算，無須辦理任何手續或具結。
- 公保被保險人於 **94.1.21** 以後始退出公保而未請領公保養老給付者，俟其符合下列條件之一時，得以其退保當時之保險年資，依退保當時之規定，請領公保養老給付，**惟該保留年資已領取補償金者不適用**：
 1. 於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
 2. 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
 3. **年滿 65 歲**。

☞ 請領期限

被保險人應在參加勞工保險或軍人保險期間依法退休（職、伍）、領受國民年金保險老年給付或年滿 65 歲起，10 年內請領。

☞ 被保險人應檢附下列證明文件經由原服務機關(構)學校辦理請領手續：

- ◎ 改參加勞工保險者，檢附勞工保險老年給付核定證明文件及勞保退保及投保年資證明。
- ◎ 改參加軍人保險者，檢附依法退伍證明書或軍人保險退伍給付通知書或核定函及軍保退保及投保年資證明。
- ◎ 改參加國民年金保險者，檢附國民年金保險退保及老年給付核定證明文件。
- ◎ **65 歲以上者，應檢附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印本**。